

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(1) 选举曾志平先生、曾家安先生、黎飞先生、胡煜明先生、程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。

(2) 选举吴志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 3 年，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35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71,06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93.17%，会议由曾志平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(1) 选举曾志平先生、曾家安先生、黎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同意股数 71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2) 选举胡煜明先生、程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同意股数 64,5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3%；反对股数 6,5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选举吴志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。

同意股数 68,2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4%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(1) 选举曾志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。

(2) 选举曾家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。

(3) 聘任曾家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。

(4) 聘任程志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。

(5) 聘任曾家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7

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3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吴志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4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审议通过：

选举杨志权、王国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7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。

(二)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持股情况

董事长曾志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,5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6.27%。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曾家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,6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42%。董事黎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7%。董事胡煜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1%。

监事会主席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6%。监事杨志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3%。监事王国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

0.02%。

董事会秘书曾家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

0.07%。

董事兼财务总监程志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。

(三) 任命/免职原因

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进行换届选举和聘任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上述任免后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法定要求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(三) 《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(四) 《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30

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3日